

# 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和罚〔2020〕67号

当事人：天津和平区悦杨文餐饮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20101MA06X6W454；

住所（住址）：天津市和平区汉阳道86号；

经营者：蒋平

2020年3月29日我所接举报转办单，反映外卖商家“mr炸排骨”销售菜品与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不符，属于超范围经营。执法人员根据举报单附件中营业执照上显示地址为天津市和平区汉阳道86号，于2020年3月30日下午16时50分至该地址进行检查，发现该店在此地进行经营，且门口悬挂有“mr炸排骨”字样，经营现场悬挂有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餐饮服务提供者（含网络经营）；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经营现场主要都是炸鸡排、汉堡之类的热食，并无其他制售行为，网络平台上也是只有这些热食。

经调查了解，当事人称其在美团、饿了么外卖平台都有经营，在2020年3月23日就将新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上传平台，由于上传时失误，所以在网络平台上没有及时更新。执法人员于2020年3月30日对该店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该店立即在网络平台餐饮服务经营活动页面更新食品经营许可证。2020年4月1日，当事人主动将在美团、饿了么网络平台上已更新完毕的

食品经营许可证截图送至我所，表示已配合完成整改。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授权委托书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信息；

2，2020 年 3 月 30 日，执法人员在美团平台上截取的当事人网店“mr 炸排骨”经营资质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在食品经营许可证等信息发生变更后，在网络平台未及时更新的事实情节；

3，当事人主动送至我所的在美团、饿了么网络平台上已更新完毕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截图，证明当事人已经配合完成整改的事实情节；

4，2020 年 4 月 7 日，对被委托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在食品经营许可证等信息发生变更后，在网络平台未及时更新的事实情节；

5，2020 年 3 月 30 日，执法人员在该店进行检查的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一份，以及在美团平台上截取的当事人网店“mr 炸排骨”经营项目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超范围经营的事实情节；

6，其他相关材料。

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上述行为涉嫌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餐饮服务经营活动主页面公示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更新。”的规定。

依据《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警告。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

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5 月 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市场监管部门归档。